

附件 5

第 MSC.440(99)号决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通过)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 (IBC 规则)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28(b)条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

注意到以第 MSC.4(48)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IBC 规则)，其在《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公约”)第 VII 章下成为强制性规则，

还注意到公约第 VIII(b)条和第 VII/8.1 条关于 IBC 规则的修正程序，

在其第 99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本公约第 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 IBC 规则修正案，

- 1 按公约第 VIII(b)(iv)条规定，通过 IBC 规则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 2 按公约第 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将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被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缔约国政府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 3 提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公约第 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将在按上述 2 被接受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4 要求秘书长按公约第 VIII(b)(v)条规定，将校正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 件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 (IBC 规则)修正案

附录中，《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格式的现有第 6 段修正如下：

- “6 本规则第 2.2.5 段规定的装载和稳性信息手册以认可的形式提供给船舶。
- 7 船舶必须按如下规定装载：
- .1* 只有依照使用符合本规则第 2.2.6 段规定的经认可的稳性仪，核实符合完整和破损稳性要求的装载条件；
 - .2* 当准予按本规则第 2.2.7 段的豁免许可，且按本规则第 2.2.6 段规定的经认可的稳性仪不适合，须按照以下认可方法的一种或多种装载：
 - (1)* 符合上述 6 中认可的装载和稳性信息手册中规定的装载条件；或
 - (2)* 符合使用认可方法.....，远程核实的装载条件；或
 - (3)* 符合基于上述 6 中认可的装载和稳性信息手册中定义的经认可的条件范围的装载条件；或
 - (4)* 符合使用上述 6 中认可的装载和稳性信息手册中规定的经认可的临界 KG/GM 数据核实的装载条件；和
 - .3* 符合本证书附加的装载限制。

当需要以符合上述方法以外的方式装船，则须将通过必要计算验证的推荐装载条件通知认证的主管机关，其可书面批准采纳的推荐装载条件。”

* 不适用者删除。

** 不能简单地将其文本收入本证书，而是应将其文本附在证书的内容中，连同证书一起进行签字、盖章。”
